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96 號

聲 請 人 鄭水生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72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為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後假釋在外因犯他罪而遭撤銷假釋，所執行殘刑卻未依行為時之規定計算，顯然過苛，並違反憲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。爰請求宣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217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728 號刑事裁定，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

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